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師為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4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刑，復當庭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師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：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仍於不詳時、地起，在道路上使用該車輛」之記載，補充為：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上午4時37分許前之不詳時、地起，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該偽造車牌特種文書。」。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車牌二面，屬被告郭師為犯本案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此經被告陳明，茲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。又前述物品已經扣案，無不能沒收情事，且依其性質並無不宜沒收狀況，併此敘明。(三)檢察官雖與被告達成罰金新臺幣8千元之刑度協商，但本院認為，被告於偵查中不願坦然面對所為，迄審理時方予承認，不宜逕以協商協度為判決。而因本院未按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協度判決，當事人均可上訴。

01 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、第4  
02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  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  
0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8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瑜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6 附表：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2460號

25 被 告 郭師為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  
27 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郭師為明知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(原車牌號碼為000-0000)  
05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係偽造的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 
06 犯意，仍於不詳時、地起，在道路上使用該車輛，足生損害  
07 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  
08 8日4時37分許，為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查  
09 獲，並扣得上開車牌。

10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訊據被告郭師為雖否認上情，惟查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 
13 犯行，有偽造車牌之照片4張、車籍資料查詢單2紙、車籍  
14 詳細資料報表2紙，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16 書罪嫌。至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號BUT-9970車牌2面，為被  
17 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 
18 定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3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6 書 記 官 姜沅均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  
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